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與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股權 之溢利保證相關之不足款項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i)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2月9日及2015年2月27日之公佈(「收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到期應付股東貸款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佈(「更新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17財政年度未達致保證溢利淨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公佈及更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於2018年4月11日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不足款項約2,807,000港元(相當於不足款項約人民幣2,251,140元，乃按人民幣1.000元兌1.247港元的匯率，即於緊接付款日期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境外人民幣匯率之中間價計算)。因此，賣方就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溢利淨額之義務及負債悉數解除及償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8年4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

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 刊登及保留。